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14日在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安丰工业园盈富工业区M1-04，05A号地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权威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填写表决票的方式表决议案，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北金禄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金禄”）本次拟继续使用不超过4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该事项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北金禄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4、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四日